

证券代码：874331 证券简称：金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支行申请贷款，贷款形式为信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为上述贷款提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张毅、赵花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贷款，贷款形式为信用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为上述贷款提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张毅、赵花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凤凰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凤凰分行申请贷款，贷款形式为信用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为上述贷款提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张毅、赵花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